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3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路 237 号 16 号楼 1 楼，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及预算议案》；
- 9、审议《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在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下午13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艳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路237号17号楼，邮编：200232

电话：021-54096610 转 8789

传真：021-5409611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